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 1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签署《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和首都航空合作，在首都航空 PC 官网、APP、官微、团队网等自营平台销售航空意外险、航班延误险、境外旅游险、机票退票险、航空行李险 5 款产品，为首都航空客户提供航旅保险服务。

本次合作拟签署《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由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险代理人，使用首都航空互联网机票销售平台，销售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其中，首都航空属于公司关联方，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首都航空、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预计合作期内需支付给首都航空的平台服务费为 807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三方合作，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险代理人，使用首都航空互联网机票销售平台，销售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法人名称：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注册资本：231,500 万元人民币

（五）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08872779K

（七）关联关系说明：海航集团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持有公司 12.5%股份，

而海航集团持有海航资本 88.05%股份，因此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11.01%股份；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持有公司 7.14%股份，而海航资本又持有海航投资 19.98%股份，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海航投资又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间接持有公司 1.26%。海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共 12.27%股份。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本条所称保险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的规定，海航集团属于公司的股东，而首都航空又系海航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二）保险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因此，首都航空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政策均以市场为导向，由双方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参考同业产品定价，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公平合理的价格，以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交易价格

按照《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收费标准支付平

台使用费，本次合作预计至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额为 807 万元。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与首都航空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订《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五、交易目的

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国内旅游业正快速提升。而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应用，航旅场景的逐步线上化，衍生出巨大的航旅保险业务机会。基于以上利好宏观环境和巨大市场机会，公司与首都航空开展合作，为首都航空客户提供保险服务。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由于《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其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因此此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合作航旅保险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合作航旅保险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0.7186 亿元。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首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